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，公司总股本由835,116,361股变更为820,216,556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了相关修订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14日